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建議採納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6頁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31頁至32頁，內容涉及(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以上相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33頁至56頁。

本公司擬訂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2016年5月5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6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33
附錄一 —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57
附錄二 —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6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鐵總」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與支付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之委員會，以就(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指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養護服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2月16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一帶一路」	指	最初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於2014年9月提出，並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外交部及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3月28日正式提出的「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政策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執行董事：

任延軍先生(董事長)

馬雲昆先生

江河先生

余園林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非執行董事：

李學甫先生

伍志旭先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于家和先生

黃顯榮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建議採納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i)涉及(a)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b)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iii)建議採納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iv)建議委任核數師；及(v)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更多詳情，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A. 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百萬元。基於內部估計，董事會認為，該等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當前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除上述變動外，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2.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該等產品按功能分為七大系列，即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 期限：**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先決條件：**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15年12月1日，聯交所已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認為：(i)有關交易已於及應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有關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為符合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公平合理之定價原則，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 (ii)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集團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新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本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為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本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商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的價格和條款：

- (i)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我們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我們的最大客戶集團(即鐵總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鐵建集團)之公開招標取得。

為釐訂當前市價，我們將參考我們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我們亦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a)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而言，我們需要考慮成本及市場條件釐定產品價格。我們根據不同因素調整價格，例如現行市場條件、市場前景及競爭；
 - (b) 就零部件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價格並根據市場條件、物流要求、預期利潤率、有關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我們的價格進行調整；
 - (c) 就鐵路線路維修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考慮成本、時間安排、作業質量要求、施工環境(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服務價格；
 - (d)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根據需要大修的機械狀況來釐定價格；
- (ii)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我們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護；及

- (iii) 雖然可能性甚微，針對為迎合中國鐵建集團具體業務需求的新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擁有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有關專家為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格採納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地區等。新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價格釐定將提交總經理批准。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定約方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按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市場條款而定。

其他主要條款：

為執行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訂單，列明並記錄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將予確定之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的類別、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及執行條款。

3.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共金額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於2014年及2015年承建的海外鐵路建設項目使用的本公司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4.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百萬元。基於內部估計，董事會認為，該等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當前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銷售額：

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就所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和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	1,000	1,100
---	-------	-------

5.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鐵建集團過往交易的金額載於上文；
- (ii) 於2016年2月，中國鐵建制定了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採購計劃，這表明其於2016年對本公司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現有需求，在中國鐵建簽訂新合約或贏得更多競標後，此將導致於2016年對本公司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有更多需求，因而該需求仍有待增長。根據有關採購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鐵建集團對本公司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現有需求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已超出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79.1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中國鐵建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經營業績，有關中國鐵建鐵路業務新訂合約合共價值較2015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5.94%。因此，中國鐵建集團對本公司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零部件、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產品翻修服務的需求預計由於新訂合約將大幅增加；
- (iv) 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就項目地理位置可分為兩大類，即(x)向中國鐵建集團的國內項目銷售大型養路機械及零配件、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y)向中國鐵建集團的海外鐵路工程項目銷售大型養路機械以及零配件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我們銷售各種類型產品，包括具備各種技術規格(如不同軌距、軸重等)、不同價格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滿足鐵路行業之不同速度、氣候、地形及物流的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 (a) 中國鐵建集團國內項目：針對中國鐵建集團國內項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產品大修服務總額預計達到約人民幣4億元：
- (1) 根據中國鐵建於2016年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採購計劃，及本集團與中國鐵建集團所訂立的合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之將用於國內項目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零配件的銷售額將大幅增加；
 - (2) 為取得中國鐵建的特別需求，於2016年3月，本公司營銷部門對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一項徹底的市場調查。根

董事會函件

據市場調查結果，中國鐵建集團已計劃購買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並要求本公司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均將用於國內項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鐵路局及相關合資格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在使用10至13年或達到一定水準的作業量後，將到期接受大修服務；因此，由於預期將有更多供應予中國鐵建集團的鐵路養路機械到期接受大修，預計在未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中國鐵建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大修服務需求將會增長；及
 - (4)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我們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將保持穩定增長；
- (b) 中國鐵建集團海外鐵路工程項目：針對中國鐵建集團海外鐵路工程項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總額預計達到約人民幣6億元：
- (1) 誠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鐵建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中國政府正在大力實施鐵路行業「走出去」戰略，中國鐵建正在推行其海外發展戰略，此將導致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海外項目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大幅增長；
 - (2) 我們最近參與了中國鐵建集團所承接或將承接的若干海外鐵路工程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需要我們供應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將出現大幅增長；

董事會函件

- (3) 近年來，中國鐵建進行了越來越多的海外鐵路建設項目，此將導致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海外項目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大幅增長。例如，如中國鐵建於2015年12月25日所公佈，中國鐵建一間附屬公司與塞內加爾國家鐵路局訂立了達喀爾至巴馬科鐵路修復改造項目(塞內加爾段)合同，合約價值約為1,256.97百萬美元。誠如中國鐵建於2015年12月28日公佈，中國鐵建一間附屬公司與馬里國家陸運及航運總局訂立了達喀爾至巴馬科鐵路修復改造項目(馬里段)框架協議，協議價值約為1,468.81百萬美元；
- (4) 就中國鐵建項目(尤其是海外工程項目)而言，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招標採購與該等工程項目並非同時進行。事實上，中國鐵建在贏得工程項目競標後尚無法即時釐定鐵路養路機械的相關具體採購計劃，這意味通常在贏得工程項目競標及釐定鐵路養路機械採購計劃及其後與本公司相應簽署相關合同之間通常會有滯後時間。例如，如中國鐵建於2014年11月21日所公佈，中國鐵建一間附屬公司與尼日利亞聯邦交通部就尼日利亞沿海鐵路項目簽署一項業務合同，合約價值約為119.7億美元。預期中國鐵建將於2016年就尼日利亞沿海鐵路項目向本公司購買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
- (5)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中國鐵建集團的海外發展策略以及本公司不斷提升的品牌國際認知度後，我們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的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將保持穩定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確保於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前，不超過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6. 進行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主要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後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 (ii)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瞭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及
- (iii) 我們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我們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建議後達至)認為：(i)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實施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措施：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就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營銷部門、國際部、法律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此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B. 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上述變動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3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交易性質：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主要條款就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3.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711.0百萬元、人民幣1,40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4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過往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大幅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i)於本公司（為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分拆上市從中國鐵建分拆的一間分拆公司）上市前，本公司需滿足中國鐵建之資本集中管理，並須將部分存款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從而導致2013年及2014年高水平之過往最高日存款結餘；(ii)我們最大客戶集團（即鐵總及其聯屬企業）通常結算年底或年初整體採購訂單付款，此亦導致2013年及2014年高水平之過往最高日存款結餘；及(iii)為確保2015年的過往最高日存款結餘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本公司於2015年將存款存放於較為獨立的商業銀行。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本集團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下：

	自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起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本集團將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1,200	1,200	1,20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5.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972.3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6.9百萬元大幅增長；
- (ii)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及海外擴張，我們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製造及銷售收入、零部件銷售收入、產品大修服務收入以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收入將保持穩定增長，這導致我們的現金流及存款將保持穩定增長；及
- (iii) 如上文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711.0百萬元、人民幣1,406.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70.4百萬元，該等歷史平均值約為人民幣1,196.0百萬元。

6.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為方便、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協商。

就本集團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各大商業銀行類似存款現行利率。

為免產生疑問，本集團並未在任何方面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酌情作出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達至）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集團將就限期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報價將被審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在被接受前須經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式批准；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向彼等存款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其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分別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我們的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我們的存款結餘及我們的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每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董事會函件

(v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C.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鐵建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一般資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可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II. 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規管本公司對外擔保的管理，嚴格控制對外擔保之債務風險來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建議採納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之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建議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並不表示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章程或同類文件。

建議採納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之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於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之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採納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實際狀況制定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建議採納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建議委任核數師

A. 審議、批准及追認委任本公司2015年核數師及支付2015年審計費用

根據本公司章程，於2016年2月，董事會擬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15年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律師事務所為2015年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有關委任須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與本公司協商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律師事務所於2015年之審計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達人民幣2,114,016.30元。

董事會函件

此提議已於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B.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2016年核數師及支付2016年審計費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本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律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以審核2016年財務報表及審閱其2016年中期財務報表。待與本公司管理層(由董事會指定)協商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律師事務所於2016年之審計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達人民幣2,100,000元。

此提議已於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作為普通案以供股東批准。

VI. 建議末期股息的派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倘利潤分配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但以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任何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V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i)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iv)建議採納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v)建議委任核數師；及(vi)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以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將須就有關(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於2016年5月5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公佈於聯交網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天(即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填妥並將其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2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表決

為遵循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I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以予批准：(i)有關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31頁至3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33頁至56頁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延軍

2016年5月25日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是否認為(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各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詳情及達至相關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33頁至56頁。

亦提請閣下注意載於6頁至3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由於考慮到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有關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于家和先生

黃顯榮先生

謹啟

2016年5月25日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內容有關：(a)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b)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詳情見 貴公司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與中國鐵建簽訂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i)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中國鐵建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將須就有關(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貴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有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以批准(a)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b)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有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由彼等完全負責)於獲提供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均於作出必要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述的觀點的合理性。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觀點乃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錯誤或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然而，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步驟，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於2015年11月23日與中國鐵建簽訂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於2015年11月23日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以及服務的合約、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招股章程、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公告；
- (b) 審閱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c) 研究影響交易的宏觀經濟環境，尤其是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
- (d) 審閱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
- (e) 確認並無與交易相關的第三方專家意見。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均不得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本函件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交易提供資料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各項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有關各項交易之各項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1.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i)機械製造及銷售；(ii)零部件銷售及服務；及(iii)產品大修服務；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貴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5年11月23日，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有關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期限：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由 貴公司上市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先決條件：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15年12月1日，聯交所已有條件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規定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 貴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認為：(i)有關交易已於及應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有關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須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為符合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公平合理之一般定價原則，有關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貴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 (ii)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集團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新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 貴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為確保 貴集團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商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的價格和條款：

- (i)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貴集團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集團(即鐵總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鐵建集團)之公開招標取得。

為釐訂當前市價，貴公司將參考公司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貴公司亦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價格對 貴公司而言不會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a)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而言，貴集團需要考慮成本及市場條件釐定產品價格。貴集團根據不同因素調整價格，例如現行市場條件、市場前景及競爭；
- (b) 就零部件而言，貴集團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價格並根據市場條件、物流要求、預期利潤率、有關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 貴集團的價格進行調整；
- (c) 就鐵路線路維修服務而言，貴集團主要考慮成本、時間安排、施工環境(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服務價格；
- (d)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貴集團主要根據需要大修的機械狀況來釐定價格；

- (ii)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貴集團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護；及
- (iii) 針對適用於按中國鐵建集團就具體業務需求所作之規定而訂製之新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貴集團擁有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貴公司有利，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貴集團有關專家為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格採納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地區等。新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價格釐定將提交總經理批准。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定約方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按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市場條款而定。

2. 進行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根據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後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 (ii)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及
- (iii) 我們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我們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為履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對有關大型養路維修機械及配件交易之實際金額以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進行審核及抽樣檢查；及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大型養路維修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就同類產品（即大型養路維修機械及配件）而言，有關價格及條款對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貴公司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鑒於(i)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營公司在檢測與接受新鐵路線路建設之前於鐵路維修之需求；(ii)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營公司建立長期關係，及(iii)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與條款，吾等認為，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所述之利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1)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貴公司財務部負責就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貴公司的財務部、營銷部、國際部、法律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有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有關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的公平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3)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於年報內提供確認。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影響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4.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營公司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共金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用於2014年及2015年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營公司進行的海外鐵路工程項目的大型養路機械的銷量大幅增長。

5.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百萬元。基於內部估計，董事會認為，該等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當前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銷售額：

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就 貴集團所銷售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和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應付予 貴集團之款項

1,000

1,100

6.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得出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如上文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集團過往交易的金額；

- (ii) 於2016年2月，中國鐵建制定了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採購計劃，這表明其於2016年對 貴公司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現有需求，在中國鐵建簽訂新合約或贏得更多競標後，此將導致於2016年對 貴公司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有更多需求，因而該需求仍有待增長。根據有關採購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鐵建集團對 貴公司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現有需求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已超出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79.1百萬元。

- (iii) 根據中國鐵建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經營業績，有關中國鐵建鐵路業務新訂合約合共價值較2015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5.94%。因此，中國鐵建集團對 貴公司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零部件、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產品大修服務的需求預計由於新訂合約將大幅增加；

- (iv) 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就項目地理位置可分為兩大類，即(x)向中國鐵建集團的國內項目銷售大型養路機械及零配件、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y)向中國鐵建集團的海外鐵路工程項目銷售大型養路機械以及零配件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貴集團銷售各種類型產品，包括具備各種技術特徵(如不同軌距、軸重等)、不同價格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滿足鐵路行業之不同速度、氣候、地形及物流的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 (a) 中國鐵建集團國內項目：針對中國鐵建集團國內項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部件、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總額預計達到約人民幣4億元：
- (1) 根據中國鐵建於2016年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採購計劃，及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集團所訂立的合約，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之將用於國內項目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部件的銷售額將大幅增加；
 - (2) 為獲得中國鐵建的特別需求，於2016年3月， 貴公司營銷部門對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一項徹底的市場調查。根據市場調查結果，中國鐵建集團已計劃購買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並要求 貴公司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均將用於國內項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鐵路局及相關合資格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在使用10至13年或達到一定水平的作業量後，將到期接受大修服務；因此，由於預期將有更多供應予中國鐵建集團的鐵路養路機械到期接受大修，預計在未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中國鐵建集團對 貴公司的產品大修服務需求將會增長；及
 - (4)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將保持穩定增長；

- (b) 中國鐵建集團海外鐵路工程項目：針對中國鐵建集團海外鐵路工程項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總額預計達到約人民幣6億元：
- (1) 誠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鐵建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中國政府正在大力實施鐵路行業「走出去」戰略，中國鐵建正在推行其海外發展戰略，此將導致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海外項目對 貴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大幅增長。
 - (2) 貴集團最近參與了中國鐵建集團所承接或將承接的若干海外鐵路工程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要 貴公司供應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出現大幅增長；
 - (3) 近年來，中國鐵建進行了越來越多的海外鐵建項目，此將導致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海外項目對 貴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大幅增長。例如，如中國鐵建於2015年12月25日所公佈，中國鐵建一間附屬公司與塞內加爾國家鐵路局訂立了達喀爾至巴馬科鐵路修復改造項目(塞內加爾段)合同，合約價值約為1,256.97百萬美元。誠如中國鐵建於2015年12月28日公佈，中國鐵建一間附屬公司與馬里國家陸運及航運總局訂立了達喀爾至巴馬科鐵路修復改造項目(馬里段)框架協議，協議價值約為1,468.81百萬美元；

- (4) 就中國鐵建項目(尤其是海外工程項目)而言，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招標採購與該等工程項目並非同時進行。事實上，中國鐵建在贏得工程項目競標後尚無法即時釐定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相關採購計劃，這意味通常在贏得工程項目競標及釐定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採購計劃及其後與 貴公司相應簽署相關合同之間通常會有滯後時間。例如，如中國鐵建於2014年11月21日所公佈，中國鐵建一間附屬公司與尼日利亞聯邦交通部就尼日利亞沿海鐵路項目簽署一項業務合同，合約價值約為119.7億美元。預期中國鐵建將於2016年就尼日利亞沿海鐵路項目向 貴公司購買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
- (5)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中國鐵建集團的海外發展策略以及 貴公司不斷提升的品牌國際認知度後， 貴公司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以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將保持穩定增長。

吾等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集團就歷史交易詳細分類數字的概要報告之內部記錄，考慮到銷售養路機械及配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營公司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相關交易的合共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吾等認為，內部記錄資料屬可靠且具有代表性。

根據2016年第一季度之主要運營業績，就中國鐵建之鐵路業務新簽訂合約135項，總價值為約人民幣458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45.9%。因此，鑒於有關新訂合約的增加，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營公司就 貴公司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鐵路線路維修服務及產品大修服務預期將出現大幅上升趨勢。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董事認為，為了進一步實施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營公司目前及以後對 貴公司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鐵路線路維修服務及產品大修服務方面的需求將大幅上升。誠如中國鐵建於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中國政府就鐵路行業大力實施走出去戰略，中國鐵建正實施海外發展戰略，從而促使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海外項目對 貴公司產品及服務有很大的需求。於2016年3月，中國鐵建集團已報告111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逾150億美元，該等項目屬於中國政府通過公開媒體採納之「一帶一路」政策範圍內之項目。為遵循新鐵路建設之相關法律法規，鐵路線路維修(如搗固、配砟、整形)必須在檢測驗收有關線路之前進行；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建設營運，須要在檢測及驗收其已興建之新鐵路線之前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軌道維修工作。

就中國鐵建集團國內項目而言，吾等已注意到中國鐵建集團於2016年已贏得多個主要建築項目。例如，誠如中國鐵建於2016年1月6日所公佈，中國鐵建集團已贏得一系列主要鐵路建設項目，總競標價約人民幣206億元，於2016年1月21日，中國鐵建集團贏得另一個鐵路建設項目，項目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170億元，工程期為5年。就中國鐵建集團海外鐵路建設項目而言，中國鐵建已承接越來越多的海外鐵路建設項目，從而令根據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就海外項目對 貴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例如，誠如中國鐵建於2015年12月25日所公佈，中國鐵建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塞內加爾國家鐵路管理局訂立達卡到巴馬科鐵路重修及改建項目(塞內加爾路段)合約，合約價值約為1,25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36.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28日，中國鐵建的一間附屬與馬里共和國運輸及海運局訂立達卡到巴馬科鐵路重修及改建項目(馬里路段)框架協議，協議價值約為1,468.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05.1百萬元。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鐵建集團國內項目計海外鐵路建設項目向其銷售的大型鐵路維護機械及零配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之價值預期合共將分別達約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因此，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百萬元，將不能滿足 貴集團的當前需求。鑒於上文所討論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資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5年11月23日，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於2016年3月30日，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期限內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上述變動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且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之有關利率的適用法規。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集團企業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16年3月30日
-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因此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接納 貴集團存款。
- 其他主要條款：**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主要條款就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2.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適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

就 貴集團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貴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因此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為免生疑問，貴集團並未在任何方面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貴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吾等已審核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歷史存款服務、貴公司應收／實收利息收入、貴公司就同期內的同類存款服務向／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收取／訂立的報價及合約並對有關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進行市場調查，注意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並無低於(因此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因此，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貴公司業務之財務需求一致，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於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貴集團將就限期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報價將被審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在被接受前須經過內部審批程序批准；
- (2)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向彼等存款的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 (3)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 貴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 貴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其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 貴集團使用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 貴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 (4)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 貴集團就管理 貴集團分別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存款結餘及 貴集團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5)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 貴公司的要求向 貴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每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7)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於年報內提供確認。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4.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711.0百萬元、人民幣1,40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4百萬元。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過往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大幅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i)於貴公司(為貴集團透過於聯交所分拆上市從中國鐵建分拆的一間分拆公司)上市前，貴公司需滿足中國鐵建之資本集中管理需求，並須將部分存款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從而導致2013年及2014年出現高水平之過往最高日存款結餘；(ii)貴集團最大客戶集團(即鐵總及其聯屬企業)通常於年底或年初統一結算採購訂單付款，此亦導致2013年及2014年出現高水平之過往最高日存款結餘；及(iii)為確保2015年過往最高日存款結餘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之現有上限，貴公司於2015年將存款存放於較為獨立的商業銀行。

5.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貴集團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下：

	自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貴集團將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1,200	1,200	1,200

6.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972.3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6.9百萬元大幅增長；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 (ii)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及海外擴張，貴公司預期大型鐵路養路機械製造及銷售收入、零部件銷售收入、產品大修服務收入以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收入將保持穩定增長，此導致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流及存款保持穩定增長；及
- (iii) 如上文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存放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711.0百萬元、人民幣1,406.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70.4百萬元，該等過往金額平均值約為人民幣1,196.0百萬元。

根據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972.3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6.9百萬元大幅增長。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H股發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包括利息收入)。經考慮到貴公司來自大型鐵路養路機械製造及銷售收入以及零部件銷售收入、提供產品大修服務收入及鐵路養護服務收入因上述因素(如中國政府採納的「一帶一路」政策)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金流量及存款將穩定增長。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存放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1.0百萬元，人民幣1,40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4百萬元，而該過往金額的平均數約為人民幣1,196.0百萬元，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i)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此致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蕭永禧

羅竹雅

2016年5月25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羅竹雅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5年經驗。

附註：本管理制度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規範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工作，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保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及其他形式。

第三條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互利的原則。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令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強令其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有權拒絕。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條件

第四條公司對外擔保的被擔保人應在經營和財務方面正常，不存在較大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

第五條公司對外擔保應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並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承擔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六條被擔保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被擔保人提供的資料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
- (二) 被擔保人申請本公司擔保的債務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
- (三) 公司曾經為被擔保人提供過擔保，但該擔保債務發生逾期清償及或拖欠本金等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四) 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已經或將發生惡化，可能無法按期清償債務的；
- (五) 被擔保人在上一年度發生過重大虧損，或者預計當年度將發生重大虧損的；
- (六) 被擔保人在申請擔保時有欺詐行為，或被擔保人與反擔保方、債權人存在惡意串通情形的；
- (七) 反擔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權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是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
- (八) 被擔保人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以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將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
- (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對外擔保申請的受理與審核

第七條對外擔保申請由公司財務部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在公司財務部要求時限內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

第八條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六) 反擔保方案。

第九條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時應附上的相關附件包括：

- (一) 被擔保人最近一次經過年檢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本；
- (二) 被擔保人經審計的上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三)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四)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六) 公司財務部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十條 公司財務部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和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反擔保的可執行性等進行評估，經總經理、總會計師審核同意，公司財務部形成書面報告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影本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財務部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後，應當進行合規性審核以及對外擔保累計總額控制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後，根據《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審議與批准

第十三條 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四條 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六) 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尤其是指第13、14、14A及19A章的規定)而須要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五)款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關聯／連方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五條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六條本制度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批。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取得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簽署同意後方可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作出決定。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八條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

第五章 對外擔保合同的簽訂

第十九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擔保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第二十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律合規部人員審查，必要時交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或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會同公司法律合規部人員(或公司聘請的律師)，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二十二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訂。

第六章 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董事會秘書、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及時進行清理檢查，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並應按季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經理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在上述文件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等程序。

第七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控制

第二十七條公司財務部應當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信譽情況，對擔保期間內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以及財務情況進行跟蹤監督以進行風險控制，具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公司財務部應指派專人(以下稱「有關責任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
- (二) 有關責任人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及其他對其償還債務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條被擔保方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有關責任人應提請公司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

第二十九條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及債務人財產經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以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有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八章 對外擔保的資訊披露

第三十一條 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後，如果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需要予以披露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有關資訊披露事宜。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有關責任部門和人員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及時告知董事會秘書，以便公司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 (一) 被擔保人與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應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關部門及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擅自越權批准、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並根據具體情況給予處分。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制度相關定義：

本制度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制度所稱「關聯／連方」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執行，如兩者有不一致的，按照從嚴原則執行；

本制度所稱「總資產」、「淨資產」，應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資料為準。

第三十七條公司所屬全資、控股子公司原則上不對外擔保，確需擔保的，必須上報公司審批。

第三十八條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制度與國家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九條本制度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生效之日起，本制度取代公司以往存在的任何擔保管理制度。

第四十條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附註：本薪酬管理辦法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完善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鐵建裝備」)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和規範股份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和《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董事、監事包括：鐵建裝備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鐵建裝備監事。

第三條為客觀反映鐵建裝備董事履職情況，激勵董事積極參與決策和管理，鐵建裝備對董事每年考核一次。具體考核辦法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四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

1. 年度基本薪酬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的基本報酬，按照規定標準按月發放。
2. 會議津貼指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補助，按照規定標準和參加會議次數發放。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具體標準參照國資委關於董事會試點企業外部董事報酬確定原則及同類上市公司標準確定，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五條除年度基本薪酬、會議津貼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

第六條不在鐵建裝備和發起人股東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標準執行。

第七條在鐵建裝備任職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職務取得薪酬，按其管理層的任職和考核情況發給報酬。具體辦法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織制定，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不在鐵建裝備內部任職，在發起人股東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鐵建裝備享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

第九條公司董事履職待遇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實施辦法》執行。

第十條在鐵建裝備內部任職的監事會主席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具體按以下辦法確定：

1. 在鐵建裝備任職的監事會主席薪酬由年度現金薪酬和長期激勵兩部分組成。年度現金薪酬包括基薪、績效薪金兩部分構成。監事會主席基薪水平按照總經理基薪水平的70%計算，年度績效薪金總體水準一般控制在總經理年度績效薪金的50%-80%。
2. 在鐵建裝備任職的監事會主席基薪列入公司成本，採用按月現金方式支付。

3. 在鐵建裝備任職的監事會主席績效薪金納入公司成本，根據經營業績和考核結果，由公司一次性提取，分期兌現。其中：績效薪金的70%在年度考核結束後當期兌現；其餘30%根據任期考核結果等因素延期到連任或離任的下一年兌現。
4. 在鐵建裝備職工推薦產生的監事，按照其所任職務發給薪酬。

第十一條 監事會主席、監事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沿革按照鐵建裝備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監事會制定具體的實施辦法。本辦法與國家新的法律法規、政策和上級單位新的規定不一致時，董事會應予以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已認購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已認購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為中國鐵建之監事及副總經濟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將予屆滿或終止的合約)。

6. 本集團於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該專家已於2016年5月25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2016年5月25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收錄於本通函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

-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受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為止的任何工作日內(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3樓)查閱：

- (a)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